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有關
停車位包銷框架協議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停車位包銷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停車位包銷框架協議的額外資料。

定價政策

根據停車位包銷框架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後，本公司將從深圳招商置業顧問收到所有停車位的總包銷價格(無論該等停車位已被深圳招商置業顧問售出或尚未售出)。

包銷價格乃通過訂約方公平協商，並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在綜合考慮停車位的位置、用途、性質和現有停車位需求後，參照有關成本確定。有關成本是指與本公司決定委託深圳招商置業顧問管理停車位銷售而非直接向最終客戶銷售停車位有關的任何可避免的成本，該等成本將為與停車位有關的銷售和營銷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人員和相關行政人員的薪金和工資、銷售人員的佣金、廣告費用和其他促銷費用（「有關成本」）。

於釐定任何個別協議項下的包銷價格之前，本公司將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停車位的歷史包銷價格（在可獲得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參考相關停車位的位置、用途及性質，收集停車位的現行市價及有關成本的資料；以及停車位的現行包銷價格（在可獲得的範圍內）。本公司亦將考慮中國相關城市在相關時間的停車位供需情況。此外，本公司須考慮並遵守當地政府的適用政策。

經參照上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將審查及評估個別協議的具體條款，並確定包銷價格，確保(a)個別協議將符合停車位包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b)個別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整體條款並不遜於本公司在同期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亦已制定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停車位包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a) 於訂立該等交易前，本公司管理層將討論及審議停車位包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每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每季度審查一次相關交易，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並確保相關交易於年度上限範圍內按照停車位包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倘實際交易金額於全年任何時候達致年度上限的約85%，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上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要求；及
- (c)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根據停車位包銷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開展年度審查。

由於本公司已採納足夠程序及政策以釐定包銷價格，以及採納內部控制程序以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採納的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能夠確保停車位包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